

德育过程主客体关系探讨

——兼谈主体性德育问题

卢 勃

德育过程主客体关系问题,从本世纪初以“现代教育派”和“传统教育派”的“学生中心说”和“教师中心说”之间的争论开始,一直到现在都是德育理论界老生常谈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在我国 80 年代以来曾引起一个高潮,然而人们对德育过程主客体关系认识还没有取得共识。目前在我国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以下六种。

(1) 主导主体说

这种观点认为,在德育过程中教师是教学的主导,学生是教学的主体。它的理论依据:教师在德育过程中决定着德育的方向、内容、方法、进程和结果,学生(主体)认识道德知识(客体)、提高道德能力和思想意识都离不开老师的教育和影响,教师的主导作用有其客观必然性;而老师作为外因要通过学生这一内因才能起作用,故学生又是德育的主体;教师主导学生主体既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又是对现实实践问题的解答,体现了历史与逻辑的统一。

(2) 教师单主体说

这种观点认为,教师是德育过程中唯一的主体,学生是教师教育的对象,是德育过程的客体。理由:教师闻道在先,在德育过程中具有自觉能动性,从事的是实践性活动,是现实主体;而学生是教师施加思想影响的活动对象,整个过程学生都是处于客体地位,是一种潜在客体,需要教师加工塑造和教育影响,才能使正在发育成长、人格有待完善的学生(潜在客体)变成具有主观能动性的现实主体,从而加快自身的构建和完善。

(3) 学生单主体说

这一观点认为,德育过程中学生是唯一主体。理由:德育过程的最终目的是要使学生形成一定的道德品质,学生才是真正的主体;从内外因辩证关系的理论来讲,在德育过程中,学生始终处于主体一内因的地位,而教师始终处于客体一外因的地

位,教师的外因只有通过学生的内因才能起作用。

(4) 师生双主体说

这一观点是针对“教师单主体说”和“学生单主体说”而提出来的,他们认为德育过程中教师和学生都是主体。因为:德育过程是师生双方共同参与的双边活动过程,教师和学生都是活动的主体,只不过以传授道德知识为主时,教师是主体,学生为客体;以学习道德知识为主时,学生是主体,教师是客体,他们同时又互为主客体;从认识论的角度看,认识活动包括“主体和客体”与“主体和主体”的双重关系,故德育过程不是单一的“主客体”运动模式,而是具有双重性。

(5) 复杂主体说

这种观点认为,德育过程中的主客体相当复杂,不能简单用谁是主体谁是客体来描述。他们认为这一过程有“三体”。依据是:德育过程中,教育者、受教育者和教育手段内容方法三者相互作用,其中教育者和受教育者具有同等作用;在德育过程中,学生作为主体时,教育者和教育手段、内容、方法作为客体同时作用于学生,形成复杂的三体关系;这一过程是师生共同主体认识诸多客体的过程。

(6) 主客体否定说

这种观点认为,德育过程无主客体可言,因为:主、客体关系是二元对立思维方式的体现,它只能说明人与自然的关系,难以说明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活动;德育过程的师生关系是人—人交流、对话、影响的非对象性关系,是一种互主体性关系,并非是“主体与客体”的关系。

这六种观点对德育过程都作了具体分析,并且对教师和学生都作了质的规定,各自都从自己的立场出发,提出自己的见解,每一种观点似乎都有其合理性。因此,自 80 年代以来,在我国曾引起了一场较为激烈的“主客体关系大讨论”。在这场大讨

论中“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难分难辨。在互相争论和批评中，我们不难看出这六种观点也确实存在不少漏洞和缺陷，主要表现在：

(1) 主导主体说

这一观点于建国以来曾在我国产生很大的影响，然而后来也受到不少批判。批判者认为：主体、客体并列相提不符合逻辑，因为主体是实体概念，而主导是属性概念，这两者不能构成一对关系概念；德育过程是一个非常复杂多变、动态发展的过程，“主导主体说”难以概括各个要素、各个阶段复杂的主客体关系。

(2) 教师单主体说

这一观点的不足之处：片面强调了教师的作用，不符合教育原理，因为德育过程是师生共同参与的活动过程，缺一不可；德育成功与否主要取决于学生本身；如果说老师从事的是德育教学实践性活动就认为是主体，而学生没有从事实践性活动就不是主体，这一说法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认知论；把学生界定为有待开发的“潜在主体”，从而推断出其是“客体”，没有逻辑根据。

(3) 学生单主体说

这一观点的不足之处：教师闻道在先，是思想政治教育方针的制定者和执行者，故教师是德育过程的主体，并起主导作用；这一观点把教师置于从属地位，忽略了教师的作用；混淆了德育过程和学生的自我学习及自我发展过程。

(4) 师生双主体说

“师生双主体说”不符合哲学认识论一般意义上的主体说，一项活动中不能同时存在两个主体；这一观点没有抓住师生关系的本质，它没有具体分析教师主体和学生主体间的差异及其特殊性，混淆了哲学认识论和德育过程认识论的关系。

(5) 复杂主体说

复杂主体，从哲学认识论的角度来讲，认识过程只存在两体即主体和客体，德育过程也是这样，不应该有三体；另外，它没有揭示德育过程中各种主客体关系的质的差异，因为事物发展各要素之间不是均衡的，其有轻重主次之分。

(6) 主客体否定说

这一观点是 90 年代开始提出来的，虽然有不少人接受，受到各方面的批判也比较少，然而它还没有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的理论体系。德育过程

究竟是一个怎么样的过程，作为主体的人在德育过程中以一种什么样的身份和形态出现，这些最基本的问题还有待进一步从理论上加以完善。

纵观德育过程主客体关系的探讨和争论过程，我们不能看出，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对这一问题认识有不断加深的趋势，然而这一问题涉及到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显得特别的复杂。故此，不同的人站在不同的角度，其观点自然也就不同。

德育过程主客体的争论，自本世纪初以“现代派”的“学生中心”和“传统派”的“教师中心”的争论开始，历时将近一个世纪，然而似乎没什么结果，甚至也没有大的进展。这不能不让我们怀疑主客体关系争论的价值和必要性了。德育过程主客体的争论，其实跟教学过程主客体关系的争论一样。在本质上是“教师中心”与“学生中心”之间争论的延续，它反映了一种价值倾向，是一种教育主权的争论，是对教师和学生究竟是谁掌握德育主权的争论。只不过在争论中有人极端化、有人折中化、有人复杂化而已。

德育过程主客体关系问题，是移植哲学认识论领域中主体和客体的概念而来的。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德育过程人的活动关系，然而，“主客体”作为一个哲学里的名词，用在德育学里面是否科学还有待进一步研究。从德育过程的各种争论中，我们不难看出，各种观点都不否认这样的一个事实：要取得德育成效，就必须得发挥德育过程中主体一人的积极性或能动性。人的积极性或能动性实质上就是人的主体性问题。与其纠缠于德育过程“谁是主体、谁是客体及其关系”问题的争论，不如探讨在德育过程中如何实施“主体性德育”问题。

何为“主体性德育”呢，“主体性是作为主体的人在其对象性活动中表现出来的功能性特征。”这些功能性特征具体表现为：为“我”选择性（自觉性）、自主性、能动性、创造性。主体性德育就是指按照人的特性在德育的组织和实施中尽量发挥人的自觉性、自主性、能动性和创造性以培养主体性人格的过程。主体性德育涉及到学生和教师的共同活动，它包含：

- A. 在德育中如何培养学生的主体性问题；
- B. 在德育中如何发挥学生的主体性问题；
- C. 在德育中如何发挥教师的主体性问题。

目前探讨主体性德育问题,笔者认为,主要应该把重点放在如何培养和发挥学生的主体性问题上。这是因为:

培养和发挥学生的主体性是时代的要求。主体性是现代人的基本特点,为了培养面向21世纪人才,需要培养人的自主性、创造性、开拓性。目前全球教育界都在强调发展学生的自主性、能动性、创造性,以促进教育教学的民主化和个性化。而德育界应更加关注这一世界潮流,积极培养和发挥学生的主体性。

在我国德育实践中普遍存在严重忽视学生的主体性问题。在德育的价值取向上,把社会价值和个人价值对立起来,并过分强调社会价值而忽视个人价值;在德育的认识论上,片面地把德育视为对人的意志与行为的限制与防范;在德育方法上,把学生单纯地视为社会道德规范的被动接受者,并采取以灌输为主的德育方法;在德育过程中,仅仅把学生看作教育的对象和客体,重教师而不重学生,重灌输而不重探索,重管教而不重自觉,重统一而不重多样,重结果而不重过程,强调学生受动性,抹杀了学生的能动性,压抑了学生在德育过程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严重地束缚了学生主体性的发展。

目前我国德育成效较低,很大程度上是因我们在德育过程中无视学生的主体性所造成的。这种无主体性的德育培养出来的人大多都是缺乏独立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缺乏个性,缺乏自主自律能力,不求进取,害怕问题、回避矛盾的。是否具有主体性人格是决定一个民族兴旺发达的关键,而主体性人格必须靠主体性德育来培养,因此,进行主体性德育势在必行。

进行主体性德育,首先老师自己要有主体性,老师的主体性主要表现为德育过程的创造性,如对德育教材的处理、德育过程的设计以及与学生的交流、合作等。另外,教师要改变过去的传统观念,树立正确的主体意识和主体性教育思想,要尊重学生、信任学生,把学生看作德育过程的主人,一切活动要围绕发展和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品质,积极培养学生的主动性、能动性、创造性等主体性特征。

其次,要改变德育过程压抑学生主体性的做法。学校要尊重学生的个性和个人价值,遵循学生的心理变化规律进行德育,坚持反对单纯“灌输”,

因为,从接受心理的角度讲,强制性情境不利于学生接受德育的影响,只有结构性较弱的情境才有助于学生消除紧张感和对立情绪,从而有利于接受影响。在德育过程中要尽量做到以学生主动学习接受为主,可以采取平等对话、说服疏导、自我教育、自我评价等做法。老师不应时时以一个传道者的身份出现在学生面前,因为老师与学生的关系是平等的,况且学生的品德不是老师直接教育的结果,它是靠师生互相交流、互相影响,在潜移默化中产生和养成的。

再次,确立培养学生主体性的德育体系,目标上,坚持培养学生高度自觉的道德主体意识和坚定的信念,使其成为自我教育和自我道德实践的独立的道德主体,成为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正义感,能维护社会基本伦理原则的公民。内容上,改变过去“大而空”的做法,在强调集体主义、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的同时,积极提倡能培养学生自主、自强、自立、自爱、自尊、自信的内容,提倡人的价值、尊严、利益、需要以及对自由、民主、平等思想的培养。方法上,重视学生的主动性、能动性、自觉性,尊重学生,以学生为主体,变以往的灌输学习模式为学生的主动学习模式,采取民主、平等的方式对待学生,可采用平等对话、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评价的方法来进行教育。

最后,加强学生的道德实践,培育学生的主体性。道德行为从根本上讲带有很强的实践性。目前我们的道德教育只是注重道德知识的掌握,却很少考虑对学生道德行为的养成。而道德知识与道德行为之间没有明显的正比例关系,道德知识掌握得多的人未必道德行为就一定好,道德行为好的人未必道德知识掌握得就一定多。我们花了大量时间来培养学生的道德知识,却缺少办法达到我们培养学生良好道德行为的目的,问题的关键就在于没有把学生当作主体来对待,没有让学生这一主体在学习实践中实践、在社会生活中实践、在实践中锻炼自己的道德行为。因此,我们要加强学生的道德行为的实践,注意对学生日常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注意让学生在现实社会环境中通过自我实践、自我锻炼、自我判断、自我选择去接受教育。这样,我们的德育才能收到实效,我们培养出来的学生才是真正符合社会需要的人。

作者单位:华南师大教育系,邮编:510631